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XCTZB-FW-2026-003

招 标 人（盖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DXCTZB-FW-2026-001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1. 服务内容: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 一年。
3. 最高限价: 5500 元/单次连船基准费用(含税),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查询结果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 5、投标人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以开标当天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 13000 元整。

2. 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16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年 月 日9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线上开标；开标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 309 评标室（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联系人：毛一涛

联系电话：0574-86719723

投诉受理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985333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史鑫露、孙广烨

联系电话：13858383452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地点。
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基于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招标人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付款方式	自项目承揽期起始之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或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以双方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中标人每次服务完成后，形成工作验收单，由招标人按月统计工作单据，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单据结算一次。招标人并不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任务量，也不保证中标人为同类型业务的唯一合作方。支付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背景

根据招标人共计建有 3 套港口高压岸电系统，每套高压岸电系统包括 10kV 电源系统、预充柜、变频电源、移相/隔离变压器、涌流抑制、接地电阻柜、6.6/6kV 馈电柜、计量柜、高压岸基电源插座箱（含盖板）、电缆、岸电操作及监控管理系统等部分，系统具备船岸供电系统同步并网、监控、保护、通信等功能。

其中 2 套为招标人与国家电网合资建设投用，1 套港口岸电系统由招标人自主建设投用（0 号泊位配套），为了满足日后岸电接电量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强岸电使用规范性，提高岸电使用率及接电成功率，现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单位提供高压岸电连船和设备的巡检服务。

四、项目范围

1. 工作内容：

1) 港区 3 套高压岸电设备现场岸电电缆接驳工作，包含高压电缆连接装置的接入和解列。码头面电缆搭接、拆卸、现场接电情况确认、连船前期空载试机、变电所操作岸电电源、开关柜倒闸送电、安全回路校验、岸电电缆延长装置使用、并网期间变电所供电设备、码头面接电箱、电缆巡检。若设备故障需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完好。

2) 设备保养和巡检相关台账的纪录，岸电巡视，包括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巡视等。内容涵盖：检查充电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及时发现并报送设备缺陷故障、检查设备及设施清洁、检查及清扫站点卫生及安全保卫状况、检查防火、防小动物措施是否到位等。

3) 配电系统维护，包括：①变频装置：定期巡检、记录运行参数，内容涵盖：标志牌检查、所处环境检查、装置面板显示检查、仪表指示状态检查、冷却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等。②配电柜：标志牌检查，外观检查，表计指示状态检查，操作方式切换开关位置检查，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指示状态检查，开关位置指示器指示状态检查，小车开关位置检查等。③变压器：标志牌检查，变压器声响、外壳及箱体检查，冷却装置运转检查，套管外部检查，引线接头、母线检查，压力释放阀的状态检查，分接开关的分接位置检查，各控制箱和二次端子箱检查，变压器外壳接地检查等。

4) 港口岸电设备维护，包括：①岸电箱：标志牌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外观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进线密封头状态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指示灯指示状态检查，插座外盖以及掀起把手检查，机械连锁钥匙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内部设备状态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接地及保护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所在位置检查等。②岸电计量系统：异常情况检查，屏幕维护等。③岸电桩：周期维护、标志牌检查，岸电桩外观检查，岸电桩进线密封头状态检查，岸电桩指示灯（含人机界面）指示状态检查，插座外盖以及掀起把手检查，机械连锁钥匙检查，岸电桩所在位置检查等。

5) 电缆与光缆维护，包括：①对于敷设于地下的电缆线路，主要包括路面情况检查，沟盖、井盖缺损情况检查，线路标志状况检查等；包括电缆保护管、沟槽检查，盖板缺损情况

检查；电缆终端头的接地、锈蚀、密封等情况检查，终端表面、终端绝缘管材、套管及支撑绝缘子的状态检查；接地线连接、发热、放电等情况检查。②路面情况检查，沟盖、井盖缺损情况检查，线路标志状况检查等；保护管、沟槽检查，盖板缺损情况检查，光缆接头检查等。

以上保养维护巡视工作每月开展两次，涵盖港区所有高压岸电系统，特殊巡视根据天气和作业情况增加频次，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2. 岸电设备如下：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码头面接电箱数	主要设备
1	码头 1~4#泊位高压岸电设备（与国网合作建设）	2 套	8 个	每套设备均有 10kV 电源系统、预充柜、变频电源系统、移相/隔离变压器、涌流抑制系统、接地电阻柜、
2	码头 0#泊位高压岸电设备（0#泊位配套-自建）	1 套	2 个	6.6/6kV 馈电柜、计量柜、高压岸基电源插座箱（含盖板）、电缆、岸电操作及监控管理系统

五、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维保工作人员设置、工作人员持证情况等。除此之外还应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 所有参与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证。连船作业时候，中标人所委派的技术人员须确保高压岸电电源在实施与船舶电源连接、退出及转换过程中要求船舶不断电，实现无缝切换。（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有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中标人要提供详细的岸电接入和解列以及巡检等全方位的服务方案、以及维保工作人员设置、工作人员持证情况等（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关资料）。

★六、安全准入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现场至少配备兼职安全员 1 名。

2、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主修人员需持有电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书。（签订合同时提供其相关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须为 20 人及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工许可证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

5、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不少于 1 个的岸电运维技术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七、项目服务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GB/T32893-2016《10kV及以上电力用户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
- 2、GB/T25316-2010《静止式岸电装置》
- 3、JTS/T 313-2023《码头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 4、JT/T+815.1—2019《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系统操作技术规程 第1部分：高压供电》
- 5、JT/T 815.2—2019《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系统操作技术规程 第2部分：低压供电》

八、项目金额说明

序号	工作范围	单次连船基准费用 (元)	结算系数 A
1	(与国网合作建设)码头 1~4#泊位高压岸电设备为 0.5		0.5
2	码头 0#泊位高压岸电设备 (自建)		1

单船结算费用=单船基准费用*结算系数 A*结算系数 B。

1、从并网开始至并网结束 (含并网前后辅助装置操作及使用、电缆接驳、并网期间的设备巡检或排故等一切工作) 计 1 次岸电连船任务, 即满足单船结算要求, 不同泊位每条船只结算时应乘以结算系数 A, 具体系数使用情况如下:

2、若单艘船连船时间超过 24h (计并网开始至并网解除时间), 则该艘船结算时, 需再乘上结算系数 B, 具体系数定义如下:

序号	情况说明	结算系数 B
1	连船时间小于等于 24h	1
2	连船时间超过 24h	1.5

3、若因为投标人工作失误原因, 导致连船失败, 取消支付该次连船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涵盖分项报价表中项目所涉一切费用，招标人除投标报价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3. 最高限价：5500 元/单次连船基准费用（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 65 万元。 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 70%并结合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最低收费 3000 元，最高收费 40000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多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线上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线上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线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线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qb.nbport.com.cn/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

	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家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根据相关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1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2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5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1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5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10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7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																				

	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运输、产品装卸、产品搬运、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5.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均对评标结果无疑问。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异议、投诉应当采用线上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若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线上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接收人进行传真或线上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第二章 招标需求》“★”条款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须为 20 人及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工许可证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不少于 1 个的岸电运维技术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企业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应急处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质量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0）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3. 涉及总价的，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IP 地址相同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线上通知招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在初步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2、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电子唱标。

3、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

数)。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 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qb.nbport.com.cn/>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将以线上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且招标人可重新招标，原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评分参照“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报价部分为准，技术部分以商务技术部分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

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qb.nbport.com.cn/>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70分	70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5 或等于 5 家, 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 则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然后以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 当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于基准价的, 得满分 70 分; 高于基准价公式: 价格分=70- (投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0.6; 低于基准价公式: 价格分=70+ (投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0.3; 分数扣光为止,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 则以不含税价进行评比。

2	商务技术 分 30 分	企业实力 (3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履约能力、企业资信(信用)、荣誉证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7-5)分,良[5-2)分,一般[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从业经验、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优[4-3)分,良[3-1)分,一般[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应急处理 (6分)	根据投标人对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临时活动,招标人紧急需要等)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情况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1.带“[]”表示包含此数,带“()”表示不包含此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打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总述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即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项目内容：【

1) 港区 3 套高压岸电设备现场岸电电缆接驳工作，包含高压电缆连接装置的接入和解列。码头面电缆搭接、拆卸、现场接电情况确认、连船前期空载试机、变电所操作岸电电源、开关柜倒闸送电、安全回路校验、岸电电缆延长装置使用、并网期间变电所供电设备、码头面接电箱、电缆巡检。若设备故障需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完好。

2) 设备保养和巡检相关台账的纪录，岸电巡视，包括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巡视等。内容涵盖：检查充电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及时发现并报送设备缺陷故障、检查设备及设施清洁、检查及清扫站点卫生及安全保卫状况、检查防火、防小动物措施是否到位等。

3) 配电系统维护，包括：①变频装置：定期巡检、记录运行参数，内容涵盖：标志牌检查、所处环境检查、装置面板显示检查、仪表指示状态检查、冷却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等。②配电柜：标志牌检查，外观检查，表计指示状态检查，操作方式切换开关位置检查，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指示状态检查，开关位置指示器指示状态检查，小车开关位置检查等。③变压器：标志牌检查，变压器声响、外壳及箱体检查，冷却装置运转检查，套管外部检查，引线接头、母线检查，压力释放阀的状态检查，分接开关的分接位置检查，各控制箱和二次端子箱检查，变压器外壳接地检查等。

4) 港口岸电设备维护，包括：①岸电箱：标志牌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外观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进线密封头状态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指示灯指示状态检查，插座外盖以及掀起把手检查，机械连锁钥匙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内部设备状态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接地及保护检查，岸电接电箱（岸电转接箱）所在位置检查等。②岸电计量系统：异常情况检查，屏幕维护等。③岸电桩：周期维护、标志牌检查，岸电桩外观检查，岸电桩进线密封头状态检查，岸电桩指示灯（含人机界面）指示状态检查，插座外盖以及掀起把手检查，机械连锁钥匙检查，岸电桩所在位置检查等。

5) 电缆与光缆维护，包括：①对于敷设于地下的电缆线路，主要包括路面情况检查，沟盖、井盖缺损情况检查，线路标志状况检查等；包括电缆保护管、沟槽检查，盖板缺损情况检查；电缆终端头的接地、锈蚀、密封等情况检查，终端表面、终端绝缘管材、套管及支撑绝缘子的状态检查；接地线连接、发热、放电等情况检查。②路面情况检查，沟盖、井盖缺损情况检查，线路标志状况检查等；保护管、沟槽检查，盖板缺损情况检查，光缆接头检查等。

以上保养维护巡视工作每月开展两次，涵盖港区所有高压岸电系统，特殊巡视根据天气和作业情况增加频次，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项目金额：

预估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税率【 】%。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范围	含税单次连船基准费用（元）	结算系数 A
1	（与国网合作建设）码头 1~4#泊位高压岸电设备为 0.5		0.5
2	码头 0#泊位高压岸电设备（自建）		1

单船结算费用=单船基准费用*结算系数 A*结算系数 B。

1、从并网开始至并网结束（含并网前后辅助装置操作及使用、电缆接驳、并网期间的设备巡检或排故等一切工作）计 1 次岸电连船任务，即满足单船结算要求，不同泊位每条船只结算时应乘以结算系数 A，具体系数使用情况如下：

2、若单艘船连船时间超过 24h（计并网开始至并网解除时间），则该艘船结算时，需再乘上结算系数 B，具体系数定义如下：

序号	情况说明	结算系数 B
1	连船时间小于等于 24h	1
2	连船时间超过 24h	1.5

3、若因为乙方工作失误原因，导致连船失败，取消支付该次连船费用。

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65 万元，甲方不对本合同预估量和预估金额做出保证。

项目承揽期内，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明确列出具体内容及费用，经甲方签字许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项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五《技术要求》】

二、 承揽形式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备妥承揽所需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等并自行安排相关作业人员，同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工具、设备等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

三、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付款方式

自项目承揽期起始之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或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以双方

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乙方每次服务完成后，形成工作验收单，由甲方按月统计工作单据，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单据结算一次。甲方并不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任务量，也不保证乙方为同类型业务的唯一合作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动致税率调整的（以每次开具发票时为节点），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对税率及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三） 本合同项下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75035913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港区支行

账 号：3901161109100016121

四、 项目质量、验收

（一）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更改工艺及图纸，如有不符之处，应立即返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项目】期限不顺延。

（二） 验收：每次【业务】完成后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业务验收单。乙方须负责项目过程中及完成时现场的清洁工作。

五、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业务】期限，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每次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 甲方应按时付款，因甲方单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支付乙方未支付金额 0.3% 的逾期违约金。

（三）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承揽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及其安排的作业人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侵权损害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每次【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开工或停工达【3】个自然日及以上，且经甲方催促后 24 小时仍不开工或复工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

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应予以退还，乙方还需承担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款违约金与第五条（一）所述违约金分别计算收取）。

（六）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就该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七） 乙方在进行项目承揽时应遵守甲方相关作业及安全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措施。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活动合法、安全并能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承担因其任何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请第三方代为操作的费用，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承揽活动向甲方提出的索赔或罚款，以及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九）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承揽费用支付时予以直接扣除。

六、 保密

（一） 乙方及其参与项目承揽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二）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规定、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和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综合清单（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EU Consolidated List）等。

2. 保证及声明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命令。

(4) 乙方同意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

(5)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

5.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要求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皆采用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之代表签署。通过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妥为送达:

1. 通过邮递发送的,交付邮递公司之时;或
2.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人收到传真确认报告或电子邮件接收确认报告之时。

(二) 就本条而言,甲乙双方的邮递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码以合同首页为准。

九、 适用法律与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一方因受疫情、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二)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否则视为不可抗力未曾发生。

(三)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 其他

(一) 项目承揽期内,甲方现场作业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附件四: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五:技术要求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分批服务累计金额至65

万元（不含 65 万元）时终止。。

（四）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二级编号：DXCTH4-（2025） 号

合同名称：项目承揽合同

甲 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

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74-86985333；举报邮箱：zhoubin@nbdxct.com；举报地址：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号楼3楼招标办。

三、违约责任

1.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2026年度岸电接电服务项目》（编号：公司二级编号 H4），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港区相关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主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一）准入要求：乙方的资质、安全业绩、安全体系、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等应符合安全准入要求。

（二）乙方将缴纳的保险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四）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码头作业，对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乙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如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查。

（四）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乙方内部应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发生事故、违章、隐患现象，严格按照甲方违章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入场前管理

（一）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三）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入场后管理

(一)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二) 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四)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等会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六)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主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及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违章、隐患及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理。除甲方明确直接考核相关方直接责任人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对其考核金额全部转嫁给有关直接责任人，其中常驻相关方考核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得超过 50%，非常驻相关方可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一般六级事故全责考核标准考核乙方。

(八)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九) 乙方须了解其合同业务范围中存在风险，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同时，结合生产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与甲方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的应急预案应相互告知。

五、考核清退：

（一）清退条件：乙方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8）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 拒绝接受公司安全监管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清退程序

1. 调查：甲方在发现乙方出现清退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形成清退方案。

2. 告知：甲方向乙方出具《清退告知书》，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辩，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决定：甲方结合调查结果和考虑申辩意见后，作出最终《清退决定书》。

4. 执行：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配合完成工作交接（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清退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清退后管理

1. 黑名单管理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相关方工作。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交接监督

甲方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乙方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立即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报告。

乙方对其业务承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乙方对其外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项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事故、违章、隐患等考核标准

一、事故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损失标准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一般一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工亡事故	$A \leq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损失金额	$100 \leq B < 1000$	
	火灾事故	$50 < B < 1000$	
一般二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重伤事故	$A \leq 9$	
	损失金额	$30 \leq B < 100$	
	火灾事故	$30 < B \leq 50$	
一般三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轻伤事故	$1 \leq A$	全部责任：31000-40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0-30000 元/起 同等责任：16000-25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0-16000 元/起
	损失金额	$10 \leq B < 30$	
一般四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轻微伤	$1 \leq A$	全部责任：8000-11000 元/起 主要责任：6000-8000 元/起 同等责任：5000-7000 元/起 次要责任：3000-5000 元/起
	损失金额	$5 \leq B < 10$	
一般五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0.5 \leq B < 5$	全部责任：5000-6500 元/起 主要责任：3500-5000 元/起 同等责任：2500-4000 元/起 次要责任：2000-2500 元/起
一般六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B < 0.5$	全部责任：3500-5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4000 元/起 同等责任：2000-3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2000 元/起

备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结合港区生产实际，将“一般事故”分为六个等级：“一般一级、一般二级、一般三级、一般四级、一般五级、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人数用 A 表示，单位为人/次；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用 B 表示，单位为万元/次。

二、违章、隐患

（一）按照甲方有关文件中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对乙方单位进行考核，违章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但考核额度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单位考核款的 50%。

（二）如果在合同周期内重复出现同类违章，则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进行核；同类违章，如果出现三次，则暂停乙方进港作业资格，乙方重新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报甲方备案。同时，对发生过 3 次违章的人员进行清退处理。

（三）凡有下列轻微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对乙方单位考核 400 元，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在港区内（包括设备上）乱扔垃圾的；
- 2、无关人员穿越或进入箱区的；
- 3、擅自骑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进入作业场所的；
- 4、赤膊、赤脚、穿拖鞋、踩鞋跟、穿高跟鞋、穿裙子或撑雨伞从事现场作业的；

5、无关人员擅自进入计算机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变电所、龙门吊或桥吊、油库、CFS 仓库、保安监控室、物资仓库等危险部位或限制区域的；

6、作业人员利用高频聊天的；

7、机械、车辆和工具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放在仓库及消防通道进出口处的；

(2) 停放在交叉路口的；

(3) 停放在码头前沿 0.5 米以内的；

(4) 停放在妨碍交通或影响作业安全的地方的。

8、风速超过 20 米/秒时，使用桥吊电梯的；

9、车辆转弯时，未按规定打转向灯的；

10、现场作业人员上下龙门吊、桥吊、正面吊、堆高机设备、船舶不扶扶手的；

11、未按规定开展消防设备、设施检查的；

12、公司和安全卫环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13、船舶未进入航道作业人员提前撤离。

(四) 凡有下列一般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 400 元及以上至 800 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1、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维修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包括：

(1) 未戴安全帽或佩戴过期的安全帽；

(2) 未穿反光背心或岗位工作服的；

(3) 进入作业现场戴安全帽不生根的；

2、无有效证件登轮或进入船员生活区域的；

3、在消防栓或消防器材周围堆放物件未按规定留足距离或有关人员未制止纠正的；

4、发现作业场所有障碍物或险情而不及时处理，也不及时报告而迁就、冒险作业的；

5、擅自启动道口栏杆；

6、损坏或涂抹各种安全标志牌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7、故意损坏机械设备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8、在码头护坎、系缆桩、接电箱和机械传动部位及在引桥、仓库、堆场和船舶舱口沿边、船帮边上坐卧、打闹及睡觉的；

9、各类机械作业中让无关人员上车搭乘的；无关人员搭乘或登上各类机械、公司的各类车辆的；

10、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无关人员从关路及其运动部位下穿越、逗留、站卧等；

11、舷梯、跳板下未系牢安全网而上下船舶的；

12、非派工司机未经营运操作部值班长允许擅自操作机械、车辆的，或派工司机操作机械、车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3、生产作业中，人员从作业状态桥吊、龙门吊大车底部空隙处穿越的；

14、车辆驾驶人行驶中做与驾驶无关的事情；

15、客车或皮卡司机超载行驶的；

16、将车辆交于无关人员驾驶的；

17、驾驶或操作各类安全装置（转向灯、喇叭、制动机构等）失灵的机械、车辆的；

18、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不含）以下的；

19、港区车辆与过（转）道龙门吊抢道；

20、港区机械未按规定加油的，包括：

（1）未关闭发动机的；

（2）加油作业中使用手机的；

（3）司机擅自加油。

21、明火作业时，未放置消防设备的；

22、港区内的施工现场（包括重要设备修理场所）等危险区域，未设立警戒标志、夜间不挂红灯的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23、使用裸露的插头、插座、开关或违反安全用电擅自接线或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的；

24、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接地而未接地保护的；

25、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或防护用品的；

26、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信息的；

27、作业完毕未工完场清；

28、故意设置障碍遮挡摄像头或擅自长时间改变监控区域的；

29、未按规定参加加工前会和月度会；

30、在（生产）活动中不配合登记检查、扰乱秩序的；

31、系解缆作业过程中脚踩缆绳；

32、船上作业未避让三列。

（五）凡有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及以上 1600 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1、人员、集卡闯关路；

- 2、无关人员从堆场集装箱空隙处穿越的；
- 3、系解缆作业中，无关人员进入缆柱区域的；坐、立护轮坎上；
- 4、现场作业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脱岗的；
- 5、无证驾驶机动车（除按公安交警部门给予规定的惩处外）或操作机械设备的；
- 6、机械、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或公司领导同意驶出港区外的；
- 7、特殊作业未配置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或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特殊作业未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未正确履职；
- 8、人机交叉作业时，未做到“人动车不动，车动人不动且人要避让至安全位置”；
- 9、人员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包括：
 - （1）系解缆作业时；
 - （2）水上作业时；
 - （3）临水作业时；
- 10、安全网铺设不到位前人员上下船舶；
- 11、危货箱、超限箱、大件作业，监护指挥人员缺失；
- 12、危货箱违规堆放；危货箱进入堆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进入危货堆场时未做消静、未穿防静电服；
- 13、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人员靠扶在作业状态桥吊或龙门吊底部车体上休息的；
- 14、违反港内交通规则，超速、逆向行驶、违规超车等；
- 15、未按规定关闭常闭式消防门；
- 16、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包括：
 - （1）乘坐吊具上下时；
 - （2）船舶外档 1 作业，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3）高空（2 米以上）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4）其他有高空坠落危险的作业；
- 17、人员上下船舶不走扶梯、软梯、跳板而从船舷边直接跨越的；
- 18、桥吊、堆高机、叉车、集卡司机作业过程中未系安全带；登高、临边作业、乘解锁箱等，未使用安全带（防坠器）；
- 19、实习司机或学徒无带培师傅指导而单独操作的；
- 20、擅自启动机电设备的；
- 21、电气维修中没有安全保障措施，不按规定切断电源而带电进行操作的，特殊情况下必须落实监护人和防护措施；

22、司机驾驶车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不戴防火罩的，现场管理人员对此类现象未予以及时阻止的；

23、在变电所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室以及设备的电气室、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4、桥吊违规重载候车，重载行走大车一个贝位以上；

25、未经审批的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的；

26、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含）以上；

27、故意破坏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或设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28、高空乱抛物件未造成危害的；

29、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30、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或强令冒险作业的；

31、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经指出不听劝告的；

32、工前、工间饮酒的，包括：

（1）酒后上班，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醉酒的，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2）工间饮酒，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33、在港区禁烟区域内（含船上）吸烟的，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的，或在禁火区域无动火许可证而擅自动火的，从严处理，考核 1600 元罚款。

34、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安排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的人参与作业的，如未参加甲方的进港安全培训的、童工的、超龄员工等。

（六）对于未涉及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上述未列明违章考核项，参照以上相近项考核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员工未遵照国家、甲方相关规定，履行汇报流程，继而引发治安调解事件，如斗殴、盗窃等，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乙方考核：

（二）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10000 元至 3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三）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3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四）乙方员工不按照正常流程申诉问题，而采用吵、闹行为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生产的，每次考核乙方 500 元至 1000 元。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偷盗财物现象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 5000 元

至 5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件三：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1、乙方派驻到甲方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港口设施相关规定。
- 2、乙方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履约方面的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政治上可靠，并具备基本的保安履约技能。
- 4、乙方进入港区从事作业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未经批复不得随意进入港口设施限制区域。
- 5、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知。
- 6、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 7、乙方人员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单位做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训练)工作，包括特殊时期的其他保安工作。
- 8、乙方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9、乙方承诺，将确保在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区域内，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物料及其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并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期间相关的保安情况。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的安全风险，交付过程顺利无误。
- 10、甲方单位需要加强对乙方单位作业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单位予以及时整改。
- 11、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终止业务(服务)合同之日。

甲方：

乙方：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要求
(签合同同时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內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內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內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第二章 招标需求》“★”条款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须为 20 人及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工许可证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不少于 1 个的岸电运维技术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4）企业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应急处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质量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0）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內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工作范围	结算系数 A	单次连船基准费用 (元) (含税)
1	(与国网合作建设) 码头 1~4#泊位高压岸电设备为 0.5	0.5	
2	码头 0#泊位高压岸电设备 (自建)	1	
3	税率 (%)		

注：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涵盖分项报价表中项目所涉一切费用，招标人除投标报价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以及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人对照规格	偏离情况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填写，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偏离”的字样，无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条款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须为 20 人及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工许可证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不少于 1 个的岸电运维技术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 企业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应急处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质量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业绩证明资料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5)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